

## 深入开展教职工绩效分配改革

### 一、2021 年教职工绩效工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分配方案》（湘工美职院[2014]57号）、《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湘工美职院[2014]58号）文件精神，2021年我校对专任教师、管理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等在职员工共计539人按月发放绩效工资约220.75万元。其中对6名已提拔的中层干部、X名职称已晋升的教师、X名管理岗位教师进行了绩效工资标准上调。

预计2021年12月，开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其中包括超课时费、加班费、突出贡献奖、各类岗位津贴、交通补贴等。

### 二、2021 年教职工绩效分配工作创新点

#### （一）制定规范部门、二级学院年终奖励性绩效分配制度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为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推动二级学院各项工作稳步发展，我校分别对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年度考核工作作出了相关要求，将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学校与部门、学院两部分。

学校年终考核奖励依据教职工年度学校考核等级予以发放；部门、二级学院年终考核奖励依据各部门、二级学院年终奖励发放办法及本部门、二级学院教职工的考核细则予以发放。要求各部门必须做好部门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二）实行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21年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工作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职工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湘工美职院党字[2019]45号）文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奖资格，不予发放奖励性绩效。

### 三、2021年教职工绩效分配创新工作成效

部门、二级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制度开创了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引发了组织方式、工作流程的重塑和创新，出现了从“派活干”到“抢活干”的转变，从“单练一门”到“能文能武”的转变，从“领导批评”到“自我批评”的转变，激发了广大教职工全面发展、创先争优的积极性。